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6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核查确认，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